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额度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额度,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前次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截至本公告日,前次现金管理产品均已到期赎回。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继续在授权额度及投资期限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期限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型	5,000.00	2025年7月8日 2026年4月8日 1.10-1.8%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型	4,000.00	2025年6月10日 2026年2月17日 1.20-1.8%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型	3,000.00	2025年3月12日 2025年12月11日 1.50-1.12%

二、审批程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及期限未超过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授权范围。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二)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投资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保荐人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至2025年10月1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7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薪酬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薪酬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

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薪酬委员会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委员会核查了公司公示情况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信息资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薪酬委员会的核查结果,公司薪酬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公司薪酬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拟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0月15日

5.独立董事、保荐人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

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至2025年10月1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7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审查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审查了公司公示情况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信息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公司薪酬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

解之处。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拟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5.独立董事、保荐人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

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至2025年10月1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7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审查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审查了公司公示情况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信息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公司薪酬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

解之处。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拟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